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33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研考核与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考核与奖励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研考核与奖励办法（试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考核与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1〕33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玉溪师范学院2020-2025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师院党〔2020〕51号)和《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玉师院〔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激励在科学研究中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和标志性科研成果为导向,鼓励创新,高端引领,突出贡献,兼顾学科差异,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科研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科研工作,对做出贡献的本校教学科研单位及人员给予科研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科研工作是指我校教职员工以我校为承担(完成)单位从事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成果获奖、社会服务、文艺与创作、体育竞赛以及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等。

第二章 科研考核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学校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各类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对教师的科研工作实行定量考核。科研考核主要

依据《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办法》《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进行计算。

第五条 科研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教师科研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一）完成所聘任岗位年度要求的科研基本工作量2倍（含2倍）以上者为优秀；

（二）达到所聘任岗位年度要求科研基本工作量者为合格；

（三）未完成所聘任岗位年度要求的科研基本工作量的，视为科研考核年度不合格，不给予科研奖励；

（四）在聘期中期未完成所聘岗位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的，由科学技术处发放整改通知书；

（五）聘期满考核未能完成聘期岗位所要求的科研基本工作量的，视为科研工作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在年度岗位科研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对教师超额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由学校根据全校教师的科研积分总分和年度科研专项工作奖励性绩效预算总额（以下简称“科研奖励总额”）给予科研奖励。

第三章 科研奖励

第七条 根据《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科研专项工作奖励性绩效是对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而给予的奖励性绩效，以及提留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奖励性绩效。

科研专项工作奖励性绩效总额列入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总额，扣除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奖励性绩

效后剩余额度列为科研奖励总额，分为基础性科研奖励和标志性科研奖励。

第八条 基础性科研奖励是指本校教师根据《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办法》《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取得的科研成果积分，扣除所聘任岗位要求的科研基本工作量积分后，对未能纳入标志性科研积分的超额积分进行奖励。基础性科研奖励占学校当年预算科研奖励总额的 30%。

基础性科研奖励分值(元/分)=全校科研奖励总额的 30%(元)/全校基础性科研积分总分(分)

各岗位教师基础性科研奖励(元)=各岗位教师的基础性科研积分(分)×该学年基础性科研奖励分值(元/分)

第九条 标志性科研奖励是对本校教师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高层次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哲学社科学研究基地(含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团队)；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全国著名社会力量设奖；省部级以上美术、音乐、体育类比赛、成果获奖；出版高水平著作、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撰写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等获得的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扣除所聘任岗位要求的优质科研积分后，对超额的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给予标志性科研奖励。标志性科研奖励占学校当年预算科研奖励总额的 70%。

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分值(元/分)=全校科研奖励总额的 70%(元)/全校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总分(分)

各岗位教师标志性科研奖励（元）=各岗位教师的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分）×该学年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分值（元/分）

第十条 科研奖励对象是本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部门及其教学、科研人员（含在职及返聘退休教职工）（以下均简称“本校教师”）。

退休教职工在退休前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承担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包括退休前立项，退休后按期结题）纳入科研奖励范围，未返聘退休教职工退休后不纳入奖励范围，科研奖励时已调离我校的教职工不给予科研奖励。

第十一条 教师取得的科研成果均须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依托单位，署名“玉溪师范学院”（英文：Yuxi Normal University）。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程序

（一）学校每年8月-11月集中对上一学年度（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高层次科研项目和标志性科研成果进行核算科研积分。

（二）符合科研奖励条件者，须在规定日期内按照《玉溪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办法》《玉溪师范学院科技工作量统计与计分办法》的要求将成果和项目录入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研服务平台”），并上传提交项目、成果的所有PDF电子版支撑材料。未录入科研服务平台的成果和项目，一律不纳入科研奖励范围。

（三）科研积分与科研奖励由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等）将科学技术处审定的各项目、各成果

的科研积分分配至项目、团队各位成员，原则上参与人员个人分值不高于主要完成人分值。具体各类科研积分与奖励分配可参照附表 1 执行。

（四）经二级学院和部门初审、科学技术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终审后，在校内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发放科研奖励。

第十三条 其它

（一）获得科研奖励的教职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当年聘任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不给予科研奖励。聘期内上一年度科研考核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下一年度完成的科研工作量须扣除上一年度和当年度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剩余的科研工作量才能给予当年度科研奖励。

（二）科研积分与科研奖励核算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教职工本人书面提交《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成果争议事项申请书》（一式四份），经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通过后，由科学技术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审，复审后统一公示。

（三）科研奖励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获奖成果被举报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或其它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校学术委员会复审，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批准后，予以处理。

第四章 高层次科研项目积分

第十四条 以玉溪师范学院为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含重

大、重点、一般)项目、部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省级(含重大、重点、一般)项目,按附表2规定对项目组核算科研积分,国家社科重大专项子课题根据到校经费按国家级一般项目的相应比例折算计分。高层次科研项目积分仅限于纵向项目。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积分的计算分两次兑现,立项获得批准后兑现60%,项目按期结题验收兑现40%。项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题或不能通过结题验收的,不予兑现该项目结题40%的科研积分;若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撤项,不予兑现后续科研积分,并追回已发放的科研奖励。

第五章 高层次科研平台、人才团队积分

第十六条 本校教职工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人才称号、创新团队,学校按附表2规定进行核算科研积分。

第十七条 高层次科研平台、人才创新团队建设科研积分分两次计算,在立项后计算60%,结题验收后再计算40%。团体的科研积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主持分配。

第十八条 以上各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人才创新团队等由学校自筹经费的,科研积分按50%计算。

第六章 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奖积分

第十九条 本校教师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学校按附表3规定核算科研积分。

第二十条 本校教师代表玉溪师范学院完成的美术、书法、设计、音乐、舞蹈、体育类的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及获奖,学校按附表4规定核算科研积分。

第二十一条 本校教师以第一著（编、译）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译著等出版物（以下统称“著作”），学校按附表 5 规定给予核算科研积分。

第二十二条 本校教师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明确标注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均为玉溪师范学院]），且成果署名为玉溪师范学院，正式发表的高水平、标志性论文，学校按附表 5 规定核算科研积分。SCI 分区依据中科院大类进行分区，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的 SCI 一区论文，学校作为第二单位的按相应积分的 50%兑现科研积分；科研积分计算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自行分配到各成果完成人，报科技处备案，不重复发放。

第二十三条 本校教师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文学与艺术创作作品、撰写的优秀研究咨询报告，以玉溪师范学院为第一产权单位且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学校按附表 5 规定核算科研积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标志性科研积分、科研奖励核算、发放决定公布后，项目负责人或成果责任人若出现违反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撤销科研奖励并将追缴已发放的科研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科研奖励，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学校认定应当奖励的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玉溪师范学院标志性科研成果与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办法（暂行）》（玉师院〔2017〕1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团队成员科研积分与奖励分配参考标准
 2. 高层次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人才、团队科研积分范围与标准
 3. 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奖积分范围与标准
 4. 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标准
 5. 标志性学术著作、论文、文学与艺术创作成果、研究咨询报告、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积分标准

附表 1

团队成员科研积分与奖励分配参考标准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 合作者	第二 合作者	第三 合作者	第四 合作者
2	70%	30%	/	/	/
3	60%	25%	15%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10%	5%
≥ 6	50%	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			

附表 2

高层次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人才、团队科研 积分范围与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科研积分 (分/项)
人文社会科学类高层次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	1600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哲学社科其他专项重点项目。	1400
	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含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国家哲学社科其他专项一般项目。	900
	部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大项目。	700
	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点项目。	600
	部级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其它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不含委托项目）、国家语委项目（不含委托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和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	500

	省级重大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含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其他省级重大专项	400
	省级重点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含社科基地重点项目）、其他省级重点专项	300
	省级一般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云南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云南省省院省校合作项目、云南省社科联课题。	200
自然科学类 高层次科研 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1600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面上项目）、NSFC-云南联合基金。	1400
	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900
	部级重大项目：科技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国家其他部位重大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700
	部级重点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国家其他部位重点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600
	部级一般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其它部委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委托项目）。	500
	省级重大项目：云南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发改委等厅委办局设立的其他省级重大攻关项目等。	400
	省级重点项目：云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省发改委等厅委办局设立的其他省级重点项目等。	300
	省级一般项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含一般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省发改委等厅委办局设立的其他省级一般项目、省科技厅-地方高校联合专项重点项目。	200
重点学科	云南省重点学科（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学科。	200

硕士学位授权点	获得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800
横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 20 万元/项	到校经费 $\times 4$ 分/万元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 50 万元/项	到校经费 $\times 2$ 分/万元
高层次科研平台	国家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2000
	部委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1000
	省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人文社科基地等。	500
	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其他厅委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00
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	国家级：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长江学者创新团队等。	2000
	部委级：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部创新团队、国家其他部委科技创新团队等。	1000
	省级：云南省创新团队、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500
	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云南省“千人计划”（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300
	省级：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出站）、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出站）。	200
	省级：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育）。	100

备注：所有自筹经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人才团队等科研积分按 50% 计算。

附表 3

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奖积分范围与标准

获奖级别	科研积分（分/项）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5000	500
国家级：国家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处计分，教务处奖励）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75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2500
部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大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科技奖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技处计分，教务处奖励） 。	特等奖	25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省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科技处计分，教务处奖励）	杰出贡献奖	15000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50
省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特等奖	500
	荣誉奖	25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30
	三等奖	50
省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研究报告）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40
省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30

附表 4

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标志性成果科研积分标准

成果类型	类别	等级	科研积分（分/项）	
美术类、书法类、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标志性成果	文华奖（文化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宣部）		800	
	A 类	一等奖（金奖）	600	
		二等奖（银奖）	500	
		三等奖（铜奖）	400	
		优秀奖	200	
	B 类	一等奖（金奖）	500	
		二等奖（银奖）	400	
		三等奖（铜奖）	300	
		优秀奖	100	
	C 类	一等奖（金奖）	50	
		二等奖（银奖）	30	
	体育类标志性成果	A 类	冠军	800
			亚军	600
季军			500	
前八名			300	
B 类		冠军	500	
		亚军	400	
		季军	300	
		前八名	100	
C 类		冠军	200	
		亚军	150	
		季军	100	
		前八名	50	

附表 5

标志性学术著作、论文、文学与艺术创作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 积分标准

成果类型	标志性科研成果级别	科研积分 (分/项)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级成果文库的著作、A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6分/万字
	入选省部级成果文库的著作、A类出版社学术编著、译著	5分/万字
	B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5分/万字
	B类出版社学术编著、译著	4分/万字
标志性科研论文	自然科学 A1 类	10000
	自然科学 A2 类	500
	人文社会科学 A1 类	10000
	人文社会科学 A2 类	500
	人文社会科学 B1 类（含 SSCI 一区）	300
	人文社会科学 B2 类（含 SSCI 二区及以下、A&HCI）	250
	自然科学 B1 类（SCIE 一区）	300
	自然科学 B2 类（SCIE 二区）	200
	自然科学 B3 类（SCIE 三区）	100
	自然科学 B4 类（SCIE 四区及以下）	50
	C1 类（CSSCI 来源期刊（南大核心）、CSSCI 来源集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	100

	C2 类（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学科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图版）、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EI（工程索引）期刊收录。	50
文学与艺术创作成果	A 类	150
	B 类	100
	C 类	50
研究咨询报告	A 类	500
	B 类	400
	C 类	300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应用（欧美日发达国家）	200
	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并获应用	80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300
	省级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100
	国家标准	300
	行业标准	100
	科技成果转化	3 分/万元